

墨戲十無

陳

柱自署

陳柱著

墨學十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墨學十論序

余自乙丑春，爲孫仲容先生定本墨子閒詁作補正。丙寅春，遂爲無錫國學館諸生講墨子。以定本閒詁爲課本，輔以補正，擇要講論焉。秋，上海大夏大學復以講墨子見委，余亦既授之如前法矣。復懼兩校生徒，徒沈溺於章句，而不能通其條貫，明其得失也。故再爲之分題講論，凡共十篇，名曰墨學十論。既畢業，乃爲之序。其首曰：烏虜！淮南王其知之矣。其秦族篇曰：

『神農之初作琴也，以歸神。及其淫也，反其天心。王念孫云：此文本作神農之初作琴也，以歸神。杜淫反其天心，及其貪也，流而不反淫而

蒼頡之初作書也，以辯治百官，領理萬民。及其衰也，爲姦刻僞書，以解有罪，以殺不辜。湯之初作囿也，以奉宗廟，鮮犒之具。簡士卒，習射御，以戒不虞。及其衰也，馳騁獵射，以奪民時，以罷民力。節錄原文原作罷民之力，今從王念孫校正。然則由淮南之說觀之，天下事殆未有爲之而無流弊者矣。然此皆順人之性，因時之宜而爲之者，其流弊猶不能免。況乎意有所矯，詞有所激者，又烏能無弊乎？

諸子之學，皆意有所矯，詞有所激者也。孔子曰：『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』蓋自有文周之禮樂，其末也繁文褥禮，姦詐巧飾之弊生。孔子則欲順而導之，教之於正者也，故曰：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』又曰：『吾從周。』老子則不然，欲矯其弊而去之者也，故曰：『大道廢，有仁義；智慧出，有詐僞。』又曰：『服文綵，帶利劍，厭飲食，財貨有餘，是謂盜竈。』其詞蓋稍激矣。然猶不能勝天子之文弊也。於是墨子上覽儒者之弊，下承老子之激，作爲非儒非樂節葬尙同以矯之。其立名益偏，詞益激矣。然猶未能勝天下也。弊之又極，一激而爲韓非，再激而爲李斯。於是非儒之甚，激而爲秦之焚書坑儒。尙同之甚，激而爲秦之愚黔首，滅諸侯。然而非樂節用之甚，不能激使秦之去其阿房也。節葬之甚，不能激使秦之損其驪山也。非攻之甚，不能激使秦之去其侵略也。兼愛之甚，而不能激使秦之減其殺戮也。何也？凡矯枉者必過於正，過正之甚，勢不至於折不止。諸子者，皆矯枉之過於正者也。矯之過正，則不免流於激，而不知其弊卽已伏於所矯所激之中矣。何也？人情莫不易於責人，而難於責己。矯之激之之甚，則求諸己者未行，而責於人者已先爲天下禍矣。此墨子之非儒尙同，所以能收效於秦，而非樂、非攻、兼愛、節用、節葬之說，所以無救於秦與六國也。秦旣滅六國，於是乎周末文弊之害除，而儒墨亦同。

歸於盡矣。此矯枉過正而至於折之效也。然未幾而秦亦與之俱亡。至漢而儒術復盛，百家既衰，而隨時抑揚，違離道本，以譁世取寵之惑儒，又充滿天下矣。吾獨且奈何哉！此今之學者，所以提倡墨學，蓋欲以矯之之意與？然吾願其勿爲之太甚，勿過於正而流於激也，故今之所論，絕不敢有溢美溢惡之言。是則區區防弊之微意，願與學者共勉之者也。有心觀世變者幸毋忽諸！

中華民國十有五年，十一月，北流陳柱柱尊序於上海大夏大學

凡例

- 一：本書依俞樾羣經平議例，墨子正文，高一格寫。
- 一：本書略仿羣經平議例，凡訂正舊註或疏明之者，時節錄舊註原文於前，然後列案語於後。
- 一：凡所補正，均加「柱按」二字，以別於舊注。
- 一：舊注所引姓名，除首次外，餘皆消併姓，有同姓者不消姓，依原例也。補正所引，則概併姓名，以省記憶。
- 一：本書卷數，悉依孫氏閒詁。惟卷十經與經說，卷帙繁多，則仿段玉裁說文注於第十一篇上分爲一二之例，於經上及經說上爲十之上，經下及經說下爲十之下。
- 一：閒詁經篇，止以旁行之文附於篇末，篇中章句一仍舊觀，未易肇誦，其失已于序文言之矣。茲特依旁行爲注，既復墨經之舊，且便學者之觀。
- 一：閒詁經與說分，未便觀覽。茲特移說就經，以便學者；變亂之臯，所不敢辭。然移傳就經，古來正多其例。

- 一：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，自苦其難讀，本書解釋特詳，幾於無句不釋，閱者無譏其冗焉。
- 一：自備城門以下，諸篇多言守城之事，事關器具，尤難訓詁。惟桐城吳汝綸、湘潭王闓運、常寧

尹桐陽多所闡發，最足以匡孫氏之不逮，故本書采錄尤多。

一、本書於諸家之說，凡足以爲參考之資者，均多采入，時或特加辯正；其不加辯正者，亦未必卽以爲是，惟學者慎思焉。至於所錄諸本文字異同亦然。

一、閒詁所引自經子諸部，以王念孫墨子雜志，張惠言墨子經說解，蘇時學墨子刊誤等，均据原書細校，其餘如羣書治要北堂書鈔之類，凡孫氏所漏，亦力爲搜補。

一、校補閒詁，余與瑞安李笠，實不謀而合。李書刊布較早，余書寫錄始於十四年二月，而本書亦略爲補采，其以嘉靖本較墨子及以聚珍本閒詁較定本，均與余同；然或有爲柱所屬略，而於李書得之者，亦必書明李說，以明不敢攘美。

一、墨子閒詁，有初印聚珍本，有木版定本，有商務印書館景定本。聚珍本與定本，其內容之不同，孫氏已自言之矣。卽其文字，亦時有或異。大氏定本譌脫，比聚珍本爲多，至於景印本，又比定本加誤。如七患篇此皆具不備之罪也。「具」字以形似譌作「其」。由此觀之，凡景本書籍，亦有不可盡信者矣。本書以定本爲主，旣以聚珍本正定本，然其聚珍本及景本有誤者，亦兼訂正。

墨學十論目次

墨子之大略	一
墨學之大略	一五
墨子之經學	三三
墨經之體例	七九
墨子之教育主旨	八七
墨子之政治學說	九七
墨子之文學	一一三
墨子與諸子之異同	一二九
諸子墨論述評	一五九
歷代墨學述評	一七五

墨學十論

北流 陳桂尊著

墨子之大略

太史公書不爲墨子立傳，只於孟荀列傳之末，附之曰：『蓋墨翟宋之大夫，善守禦，爲節用。或曰：並孔子時。或曰：在其後。』寥寥二十四字而已。以學術上如此重要之一人，而所述乃僅如此而已。故近世學者，深爲失望。或譏史公之疏略無識。或以爲史記之脫簡。余以爲後說是也。此二十四字，接上文云云，實未免太過唐突。無論如何之古文法，決不如是。嘗憶史記老子韓非列傳有云：

老子乃箸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，五千餘言而去，莫知其所終。或曰：『老萊子，亦楚人也，箸書十五篇，言道家之用，與孔子同時云。』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，或言二百餘歲，

以其修道而養壽也。自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，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，曰：『始秦與周合，合而離，離五百歲而復合，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。』或曰：『儋卽老子。』或曰：『非也。』世莫知其然否。老子隱君子也。

此段文字之『或』字，『蓋』字，其用法正與孟荀列傳相同。此等『蓋』字『或』字，均與上文有闕接。而孟荀傳末此二十四字，獨絕無所承。以文法例之，知其脫簡無疑也。

自來皆以墨子姓墨名翟，孫詒讓墨子傳略亦云：『墨子名翟，姓墨氏。』近人治墨學者，梁啟超，胡適之徒，亦均無異議。惟廉江江琰著讀子卮言論墨子非姓墨，其言甚辨。

古以孔，楊，墨並稱。自漢以後，皆以墨子姓墨名翟。數千載無異詞。竊則以爲不然。蓋墨子者，非以墨爲姓者也。今請詳其說以明之。古者諸子派別，共分九流。墨子居其一。凡傳某學者皆曰某家。故傳墨子之學者亦曰墨家。然所謂家者，言學派之授受，非一姓之子孫。故周秦以前，凡言某家之學，不能繫之以姓。至漢代學者，始以某姓爲某家。如漢志謂易有施，孟，梁丘三家；春秋有公穀，左，鄒，夾，五家之類。古人皆無之也。凡古人繫姓而稱，必曰某子，或曰某氏。而稱家則不能繫姓。若墨旣爲姓，而復稱曰墨家，則孔子可稱孔

家，莊子可稱莊家乎？此不合於古人稱謂之例。其證一也。九家之名，詳於漢志。漢志本於劉略。劉氏亦必有所本，而司馬談亦有六家要旨之論，則其名由來舊矣。然所謂九家者，墨家而外，若儒，若道，若名，若法，若陰陽，若從橫，若雜，若農，莫不各舉其學術之宗旨，以名其家。聞其名即知其爲何學。即九家外之小說家亦然，并無以姓稱者。若墨爲姓，是以姓稱其學。何獨異於諸家乎？此不合於九家稱名之例。其證二也。墨子之學，出於史佚。史角無書。史佚書有二篇。漢志列於墨家之首，且謂尹佚爲周臣，在成康時，則由史佚歷數百歲而後至墨子。未有墨子之前，已有墨家之學。墨子生於古人之後，乃諱其淵源所從出，以己之姓而名其學，爲諸家之所無。此不合學派相傳之理。其證三也。周秦時之姓氏，複雜奇辟，往往非後世所經見。然考以世本諸書，亦各有所自來。墨之爲姓，墨子一人外，更無所見。唯古有墨胎氏，爲孤竹國君伯夷叔齊即其後。然夷齊後即無聞。斷非墨子之所自出。且墨子之前後，亦絕無墨姓其人。此其證四也。又漢志所錄墨家者流，僅有六家。末爲墨子，首即史佚。此外四人，曰我子，曰隨巢子，皆不著姓。曰田俅子，曰胡非子，疑亦非姓。與他家之黔婁子，將鉅子，諸人之稱同。班注於此四人，亦不詳其姓名。顏師古亦不

及之。當必皆爲姓名外之別號，自無可疑。墨家諸人，無一稱姓。則墨子之墨，斷非姓明矣。竊疑墨家之學，內則薄葬，外則兼愛，無親疏之分，無人我之辨，示大同於天下，與禮運所謂『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』之義同。以宗族姓氏爲畛域之所由生，故去姓而稱號，以充其兼愛上同之量，又與釋氏之法同。此孟子所以斥爲無父，此亦墨氏之學，所以獨異於諸家，而高於千古也。

自注：墨氏兼愛，祇不別親疏，非不愛父。卽親中亦不祇父一人，已所從出也。惜此理千古無人道及。孟子一書，所載當世之人，皆詳其姓氏；而於墨者夷之，祇冠以墨者二字，而不言其何姓。論衡福虛篇，言墨家之徒纏子，纏亦非姓。是皆可爲墨家不稱姓之證。此其證五也。墨子原書，多稱子墨子。夫稱曰子者，皆爲尊美之詞，不繫於別號，卽繫於姓。然皆稱曰某子，斷無以子加於姓之上者。若子思子之類，上子思二字，合爲孔伋之字，下子字乃尊稱之詞耳。唐宋以後，去古日遠，名稱亦漓，始有以子字加於姓字之上。秦漢以前則絕無之。

自注：惟荀子書引宋耕語，或稱子莊子者，顯爲後人所亂。列子書亦稱子列子，然見於莊子者，俱無之。今稱曰子墨子，適與子思子之稱同。若云墨爲姓，則孔子亦可稱子孔子，莊子亦可稱子莊子乎。此其證六也。孟子多拒墨之詞，其稱之也，或曰墨子，或曰墨氏，或單稱之曰墨。韓非子顯學篇，亦曰：『有相

里氏之墨，有相夫氏之墨，有鄧陵氏之墨。』皆單以墨稱。然人有姓亦有名。姓所同而名所獨。故古者稱人，必舉其名；寧去姓而稱名，無去名而稱姓。是以古籍所載，有單稱名而不知姓者；而斷無單稱姓而不著名之理。今孟韓皆稱曰墨。則墨豈得爲姓乎？況韓子所謂相里氏之墨云云，若墨爲姓，尤不能作是稱。韓子此篇，上文云『子張氏之儒』云云；下文則曰儒分爲八，墨分爲三，取舍相反不同，而皆自謂真孔墨。下曰孔，而上曰儒；蓋言孔子一人可稱孔，言孔子之學不可稱孔也。以相里氏之墨例之，則何不云子張氏之孔，而云子張氏之儒乎？此其證七也。凡爲墨子之學，可稱曰墨者，如孟子所謂墨者夷之，莊子韓非子史記自序，亦皆有墨者之稱。然墨者之義，指學墨子之人言之。學墨子之人，未必姓墨，何以繫其師之姓？孔子之門弟子三千，未聞稱曰孔者也。墨家之墨者，當與儒家之稱儒者同。此其證八也。

刪文節

此其說誠可謂至辨矣。然古人稱謂，殊不能一律。孔子姓孔，號孔子；莊子姓莊，號莊子。若以此例之，老子亦當姓老邪？不然，則以老子例之，孔子、莊子，又當非姓孔姓莊邪？漢初有三家詩，一曰魯詩，二曰齊詩，三曰韓詩。若以魯齊例之，則韓亦當爲國名邪？以韓例之，魯齊又當爲

姓邪？此可以見古人之稱謂，不能盡以例求也。惟江氏以墨子之墨爲道術之稱，似頗相合。其言云：

考墨字从黑，爲會意兼形聲字。故古人卽訓黑爲黑。自注：廣雅釋器：墨，黑也。孟子云：而深墨。又訓晦。釋名

釋書契

引伸之爲瘠墨，爲繩墨。自注：荀子書：墨，是則所謂墨者，蓋垢面囚首，面首黎黑之義。

也。莊子天下篇云：『墨子稱道禹行曰：不能如此，非禹之道也，不足爲墨。』又稱『禹親自操作，而九雜天下之川，腓無胈，脛無毛，沐甚風，櫛甚雨。』列子稱『禹身體偏枯，手足胼胝。』呂不韋稱『禹憂其黔首，顏色黎黑，竅藏不通，步不相過。』是禹之爲人，盡儉苦之極軌。故墨子學之，故孟子稱爲摩頂放踵；莊子稱爲其道大覈；後世亦言墨突不得黔此其學適合於墨字之義。故以墨名其家，而人亦咸以墨子稱之。考墨書貴義篇云：『子墨子北之齊！遇日者，日者曰：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，而先生之色黑，不可以北。』凡人形容枯槁者，其顏色必黑，茲所謂色黑者，蓋因勞苦過甚，顏色因而黎黑，亦莊子所謂枯槁也。其以墨爲宗旨，與儒道名法陰陽縱橫雜農諸家同。故與八家並列而稱曰墨家。然則古來稱墨翟，所謂翟者何也？江氏亦爲之說曰：

自秦漢以來，咸以翟爲墨子名。然古以墨翟連稱，彼以墨爲姓，斯以翟爲名，亦爲以意揣測之詞，未必於古有所據。竊疑翟爲墨子之姓。考古有翟國，在宋鄭之北。其子孫以國爲氏，故春秋以後有翟姓。疑墨子卽其後。翟國與宋相近，故墨子亦爲宋人。又考孔德璋北山移文，稱墨子爲翟子，似亦以翟爲姓。而瑯環記載墨子則直云姓翟名烏。古人名字紛歧，事所常有。若姓氏則爲一定，不可或更。況以昭著千古之墨子，豈敢竄易其姓氏哉？惟所得證據僅此。此外則更無所見。是翟果爲姓與否，亦未敢遽決之。然古書稱墨翟，以其學加於姓或名之上者，此在古人亦常有之。如老彭、蒙莊、談天衍、雕龍奭，是也。

斯以翟爲姓，則大謬不然。江氏前旣云墨子去姓，去氏，示大同於天下，故爲墨家學者咸不稱姓。今又云翟爲墨子姓，墨子不敢竄易姓氏，何其前後矛盾至此？至謂北山移文稱墨子爲翟子，遂疑孔德璋以墨子爲姓翟；然則下文稱楊子爲朱公，則亦可謂孔德璋以楊朱非姓楊而爲姓朱邪？且墨子貴義，篇載墨子之言云：『翟聞之，同歸之物，信有誤者。』魯問篇亦自稱曰：『翟之未得見之時也，子欲得宋，自翟之得見之後，予子宋而不義，子弗爲，是我予子宋也。子務爲義，翟又將與子天下。』夫墨子自稱曰翟，則翟顯爲墨子之名可知。若云是姓，則孔

子自稱丘也幸，亦可作孔也幸；丘之禱久矣，亦可作孔之禱久矣。有是理邪？吾以謂墨是其道，翟是其名；去姓著道，以著其尙同。久之，則人遂以墨爲姓，故稱墨子。其稱子墨子云者，猶子列子、子禽子一例。猶云此子乃墨子，此子乃莊子，此子乃禽子云爾。豈能遂斥爲不通邪？又公羊傳有子沈子、子公羊子之稱，何休解詁云：「沈子稱子冠氏上者，著其爲師也。」則著子字於姓字上，其來亦古矣。不可謂唐以後始有此稱也。

然則墨子何國人邪？有據古有翟國，宋與翟近，及史記有「蓋墨翟宋之大夫」一語，遂疑爲宋人者；有據墨子與魯陽文君之關係，魯陽爲楚邑，遂疑墨子爲楚人者；有據公輸般將以楚攻宋，墨子起自魯，遂疑爲魯人者。梁啟超頗主魯人之說，以謂墨子若宋人，則公輸篇不應有歸而過宋一語；若爲楚人，貴義篇不應有南遊於楚之語云云。其說頗爲得實。至於墨子仕宋之說，梁氏亦非之。以謂墨子書中絕無仕宋痕迹，且引貴義篇『道不行不受其賞，義不聽不處其朝』之說，以謂宋必不能行其道，故當必不肯仕宋。其說尤爲近是。蓋墨子乃古來之大實行家，其言行必不相背也。夫未嘗仕宋，以平民而救宋，本非宋人，以異國之人而救宋國，不分人之祿，而苦身以救人，不私利其國，而兼愛人國。此墨子之所以爲墨子與？若其生卒時

代，則汪中，孫詒讓言之頗詳。汪氏之言云：

今按，荊柱魯問二篇，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。楚語，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。韋昭注：文子，平王之孫，司馬子期之子。其言實出世本。故貴義篇，『墨子南遊於楚，見獻惠王，獻惠王以老辭獻惠王之爲惠王，猶頃襄王之爲襄王。由是言之，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。其仕宋當頃公昭公之世。其年於孔子差後。或猶及見孔子矣。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，是也。非攻中篇言『智伯以好戰亡』。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。又言蔡亡，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。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。非攻下篇言『今天下好戰之國，齊、晉、楚、越』。又言『唐叔，呂尙，邦、齊、晉，今與楚、越四分天下』。節葬下篇言『諸侯力征，尙有楚、越之王，北有齊、晉之君』。明在句踐稱伯之後，秦獻公未得志之前，全晉之時，三家未分，齊未爲陳氏也。檀弓下，『季康子之母死，公輸般請以機封』。此事不得其年。季康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。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卽位。般固逮事惠王。公輸篇『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，公輸子自魯南遊楚，作鉤強以備越』。亦吳亡後，楚與越爲鄰國事。惠王在位五十七年，本書旣載其以老辭墨子，則墨子亦壽考人與？